

法院公告

林育添、漳州吉源顺水产有限公司、林吉庆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0192 号原告郑俊林与被告林育添、漳州吉源顺水产有限公司、李阳明、汤建源、林吉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决被告 1 和被告 2 立即支付给原告剩余泡沫箱货款人民币 157364.6 元，并以 157364.6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.1% 的 1.5 倍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；2、判决被告 3 李阳明在其未缴纳的出资 800000 元本息范围内就被告 2 不能向原告清偿的债务（第一项诉讼请求）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3、判决被告 4 汤建源在其未缴纳的出资 100000 元本息范围内就被告 2 不能向原告清偿的债务（第一项诉讼请求）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4、判决被告 5 林吉庆在其未缴纳的出资 100000 元本息范围内就被告 2 不能向原告清偿的债务（第一项诉讼请求）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5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等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4 日 0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